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公告 完成 A 股發行 及 修訂章程

本公告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

完成 A 股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6 月 5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1 月 5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5 日及 2018 年 5 月 8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 A 股發行（「A 股發行」）及相關事項。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8 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完成A股發行。本公司A股將於2018年1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開始買賣。有關A股發行的若干重要資料如下：

上市地點	: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	2018年11月16日
股票簡號	:	中國人保
股票代號	:	601319
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44,223,990,583股(包括8,726,234,000股H股及35,497,756,583股A股)

根據批准A股發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所有於A股發行前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應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為有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該等股份除限售期外，與本公司本次發行的其他A股享有同等地位。

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相應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本公司股東已於2017年7月3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A股發行相關的監管要求對《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份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請參閱該通函的附錄二。該次章程修訂已收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保監許可[2017]1100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和2018年1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統稱為「**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和2018年3月1日的相應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31日和2018年3月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為落實中共中央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及根據《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保監發[2017]36號)的要求，對當時適用的公司章程和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請參閱通函分別的附錄一。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公告。根據該公告，本公司已收到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對於公司章程修訂的批准(銀保監許可[2018] 806號)(「**批准**」)。按照有關批准，中國銀保監會對於公司章程修訂的批准也包括了上述提到關於A股發

行的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交易和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英文版公司章程為中文版的翻譯文件。倘若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出現歧義及／或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先生、白濤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